

# 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工作有：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,推进政务公开。**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,根据股室分工和内容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、细化,明确了责任股室和责任人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,强化目标管理。

**(二)落实制度,规范程序。**认真落实《鹿邑县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等制度,确保按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将责任明确到人,做到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,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,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(三)强化培训,提高水平。**加强信息人员培训,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使全体干部认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了主动抓、坚持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加强系统维护,及时更新信息,提高信息数量和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如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程度有待于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渠道不够畅通；三是信息公开资料档案管理不规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**(一) 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**进一步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习有关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。同时，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全面和常态化。

**(二) 加大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总体要求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要性的认识，落实专人办理、责任到位，确保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